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阳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蔡涌、吕巧珍持有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尔股份”）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并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21年12月6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

见。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